（上接B46版）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不同类别的定向增发项目在不同期限内对公司基本面的影响，分析基本面变化，在一年期定增与三年期定增项目中根据定向增发项目类别择优参加，尽可能获取定向增发项目给投资者带来的超额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将运用多种策略配置非投资于定向增发项目的基金资产，在保持久期匹配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7、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以及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精选股价受益或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股票，在严格掌控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定量分析方法将分析各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如PE、PB、PE/G、PS、股息率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从中选出价值相对低估、成长性确定、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再通过分析备选股票所代表的公司的资产收益率、资产周转率等变量的时间序列，以及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并参考国际市场估值水平来评估其投资价值。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的股票定性分析方法采用深度价值挖掘和多层面立体投资分析体系，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平台，多层面地分析备选股票所对应的公司的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劣势，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波特五力结构、行业历史及行业变革力量。

经过严格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最终确定股票投资组合，并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将影响个股估值的事件驱动因素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1）股权变动，包括定向增发、增持与回购等

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定向增发是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促进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兼并效率。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其他股权变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融资；其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2）业绩预告与超预期

根据交易所规定，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实现扭亏为盈。业绩超预期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测平均数的情况。

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3）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4）高分红及高转送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5）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因素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等多种策略进行债券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力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绝对回报，因此，本基金采取年化收益率5.5%，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反应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及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股票市场的状况；债券投资部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状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

3、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九泰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年 6 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7,696,317.16	92.87
	其中：股票	387,696,317.16	92.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	5.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14,849.28	1.61
8	其他资产	67,444.00	0.02
9	合计	417,478,610.44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3,651,351.69	70.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379,835.54	0.81
F	批发和零售业	41,044,512.99	9.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96,499.48	1.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73,256.98	7.7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72,405.17	2.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178.2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78.11	0.01
S	综合	1,611,599.00	0.39
	合计	387,696,317.16	93.15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68	柳州医药	705,500	34,364,905.00	8.26
2	002706	良信电器	2,835,696	33,688,068.48	8.09
3	603601	再升科技	2,200,000	32,890,000.00	7.90
4	002709	天赐材料	704,034	28,985,079.78	6.96
5	002475	立讯精密	1,090,992	28,671,269.76	6.89
6	002460	赣锋锂业	555,561	25,694,696.25	6.17
7	300017	网宿科技	2,044,694	24,679,456.58	5.93
8	603799	华友钴业	423,728	19,805,046.72	4.76
9	002425	凯撒文化	1,617,061	14,779,937.54	3.55
10	600531	豫光金铅	1,801,707	13,260,563.52	3.1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243.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00.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444.00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68	柳州医药	34,364,905.00	8.26	非公开发行
2	002475	立讯精密	28,671,269.76	6.89	非公开发行
3	300017	网宿科技	24,679,456.58	5.93	非公开发行
4	603799	华友钴业	19,805,046.72	4.76	非公开发行
5	600531	豫光金铅	13,260,563.52	3.19	非公开发行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5.71%	1.02%	1.26%	0.01%	-6.97%	1.01%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5、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过去三个月的基金业绩；

6、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签署的销售协议，格上富信自2017年9月28日起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07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2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13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二、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格上富信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自销售之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同时，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格上富信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4、该代销机构上线本公司其他产品时将自动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10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48,023,4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于2017年7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等7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如下：

专户用途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0号。

2017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项议案。公司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号、2017-096号。

为保证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和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在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了专户，并于2017年9月26日，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专户用途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余额为0，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所需募集资金分批划入各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在开户银行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缪晏、金碧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及开